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聯絡人：林于簪
電話：(02)23758368 分機1532
傳真：(02)23758405
電子信箱：ericalin@bamid.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220035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1份

(102D2002138.doc) (102D2002138.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本(102)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說明：

- 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本局於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本年徵選方式改為兩階段進行：報名期間為第一階段自即日起至7月5日止、第二階段自8月24日至9月18日止，另獎項亦有變動，最高獎金新臺幣80萬元，入圍及得獎作品並將由本局協助與電視業者進行媒合以增加製播機會，請貴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學生踴躍參與。
- 二、隨函檢附「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1份，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bamid.gov.tw>) 「下載專區」瀏覽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編劇學會、台灣編劇藝術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



102年6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7)08號



5446-2857

1/17

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102/06/43
17:30:41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詔
7/21/06/18

組長 劉沙甫

學務處 陳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代為決行

102. 6. 19

裝



線

2/17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局視(輔)字第 10220033181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選方式

徵選方式分以下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

由報名者提交總集數為短篇（五集）或長篇（十三集）節目劇本之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及分集大綱，其內容須具創意性、可拍性，且適合於電視播送之作品報名參選。本局再就報名之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入圍作品。

（二）第二階段：

由第一階段入圍者依入圍作品提交短篇（五集）或長篇（十三集）之完整劇本，每集劇本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具有場景、人物、動作、對白、故事等情節，且適合於電視播送之戲劇作品。本局再就報名之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三、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一）入圍者、得獎者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二人以上共同入圍、得獎時，獎狀各一，獎金均分。

（二）入圍獎項及獎金：

1. 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由評選小組視參賽作品之水準決定名額，每名入圍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由評選小組視參賽作品之水準決定名額，每名入圍者，頒發獎金新

臺幣八萬元。

(三) 得獎獎項、名額及獎金金額：

1. 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 (1) 優等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潛力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2.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 (1) 優等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 (2) 潛力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第二階段各獎項名額得一部或全部從缺；評選小組並得視參選作品水準增加獎項名額。

四、報名者資格

(一) 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2. 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 文化部及本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

五、參選作品應備之條件

- (一) 應符合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
- (二) 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 (三) 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 (四) 不得於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 (五) 作品中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六、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amid.gov.tw>），請依本要點附件一至附件六之格式填報（如



無與電視業者合作者，其合作意向書免附)：

1. 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三)，每份報名表以報名一件參選作品為限，並應註明參選作品為改編或自創，如參選作品為一件以上，應分別填列報名表。
2. 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3. 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4. 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件六)
5. 參選作品之書面：
 - (1) 書面一式十份，應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2) 報名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者，第一階段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五集之故事大綱(約一千字)、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五集之分集大綱(每集約八百至一千字，含場景、人物、簡要故事情節)；第二階段之參選者，其參選作品內容應含五集之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五集之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如另有檢附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時，得酌予加分。
 - (3) 報名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者，第一階段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故事大綱(約兩千五百字)、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十三集之分集大綱(每集約八百至一千字，含場景、人物、簡要故事情節)；第二階段之參選者，其參選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十三集之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如另有檢附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時，得酌予加分。
6. 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 (1) 附件三報名表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蓋章外之全部內容。

(2) 符合前目之(2)、(3)規定第一、二階段評選參選作品內容 word 格式之文字檔。

7. 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另檢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二) 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十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三) 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1. 第一階段參選報名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2. 第二階段參選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3. 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1)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前述截止日期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前述截止日期十七時整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收件登記為憑）。

4.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零二年度 第一階段 (短篇 長篇) 第二階段 (短篇 長篇) 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



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 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3.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獲獎，概不退還。

七、評選作業

(一) 獎項之評選，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負責之。

(二) 獎項評選方式及評選基準，由評選小組另定之。

(三) 評選委員於審查參選案件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參選案之獲獎資格。

(四) 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八、入圍、得獎名單公布

(一) 由本局擇期公布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並於公布得獎名單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者及得獎作品。

(二) 對於入圍名單、得獎者或得獎作品有疑義者，應於本局入圍名單、得獎名單公布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舉證者，不予受理。

九、入圍、得獎作品與業界之媒合

(一) 為鼓勵參賽作品獲電視業者採用並實際拍攝播映，電視業者以本要點入圍、得獎作品申請本局後續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徵選案時，本局得優先給予補助。

(二) 本局得向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推薦入圍、得獎作品，並由業者與入圍者、得獎者自行洽談後續事宜。

十、報名者或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參選。
- (二) 應擔保其參選或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四) 得獎者除前三款規定外，並應同意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入圍、得獎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本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十一、報名者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廢止其參選、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 (二) 經本局撤銷報名、得獎資格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報名或申請本局任何獎勵、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書面參選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作品名稱、短篇(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長篇(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參選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

五、字體格式：

(一) 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 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5 號字，行距 25pt。

六、裝訂：

(一) 於左側裝訂，並依要點規定書面內容之規定及順序(第一階段：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分集大綱／第二階段：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分集大綱、完整劇本)裝訂成 1 份，共一式 10 份。

(二) 如內容過多，可分冊裝訂，並請於封面註明(如以下範例封面 2)。

(三) 裝訂時請盡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利用之材質。

七、參選作品封面及內容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範例：

封面 1

左側裝訂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

短篇劇本(或長篇劇本)
第一階段參選
(或第二階段參選)

封面 2

左側裝訂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第一冊：故事大綱及分集大綱)

作品名稱：○○○

短篇劇本(或長篇劇本)
第一階段參選
(或第二階段參選)

目錄(第一階段，以長篇為例)

目錄	
一、故事大綱	1
二、主要人物說明	7
三、分集大綱	
第 1 集	20
第 2 集	30
第 3 集	40
第 4 集	50
第 5 集	60
第 6 集	70
第 7 集	80
第 8 集	90
第 9 集	100
第 10 集	110
第 11 集	120
第 12 集	130
第 13 集	140

(第二階段，以長篇為例)

目錄	
一、故事大綱	1
二、主要人物說明	7
三、分集大綱	10
四、完整劇本	
第 1 集	20
第 2 集	30
第 3 集	40
第 4 集	50
第 5 集	60
第 6 集	70
第 7 集	80
第 8 集	90
第 9 集	100
第 10 集	110
第 11 集	120
第 12 集	130
第 13 集	140



(附件二)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一、 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3 可開啟之格式(.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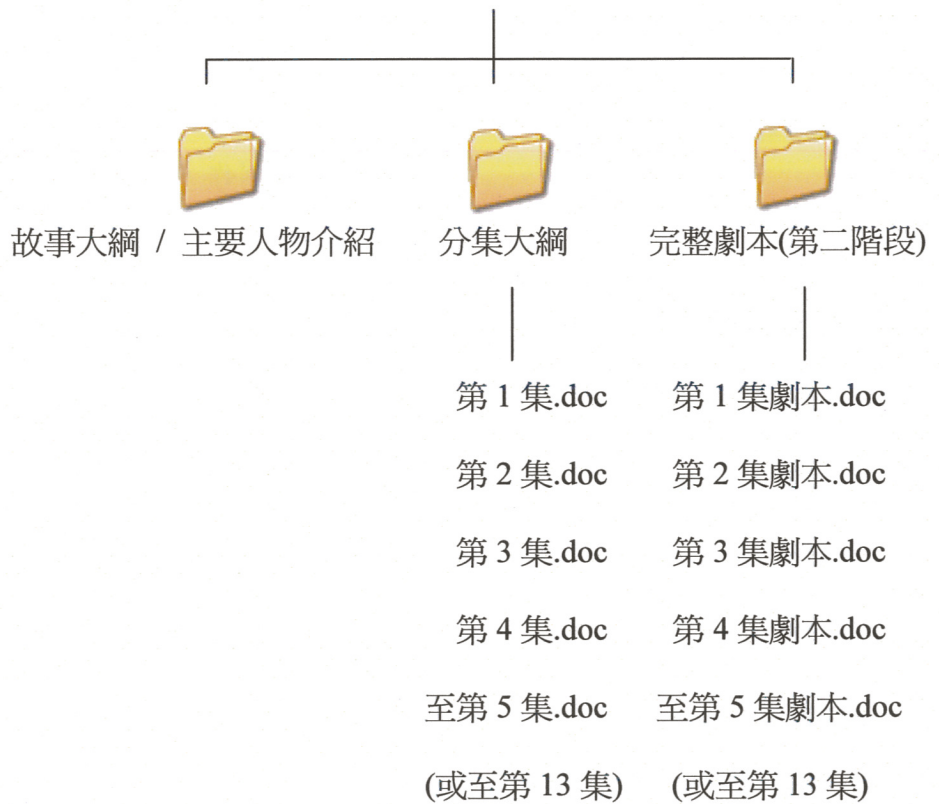
二、 存檔格式及檔名



附件一報名表.doc



參選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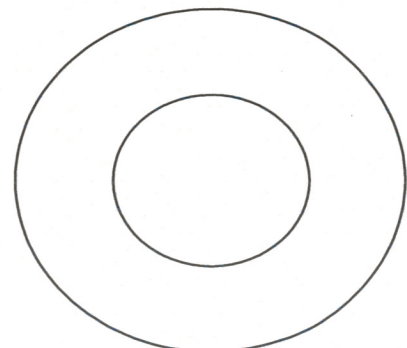
二、光碟

外封

參選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
創作獎短篇(長篇)第一階段(第二階
段)

作品名稱：○○○

光碟(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附件三)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p>一、報名項目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p>		
<p>二、參選作品名稱</p>			
<p>三、參選作品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p> <p><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p>		
<p>四、報名者真實姓名</p>	<p>(如為共同創作，請共同填列)</p>		
<p>五、報名者身分證字號</p>		<p>性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男</p> <p><input type="checkbox"/> 女</p>
<p>六、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含相關證明文件) 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 (按要點規定各階段需繳交之內容書面一式十份) (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一張 (除光碟外封，光碟本身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參選作品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另附該著</p>		

	<p>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第二階段，非必要)</p>
<p>七、聯絡方式</p>	<p>姓名：</p> <p>電話：(宅)_____ (公)_____</p> <p>手機：_____</p> <p>E-mail：</p> <p>傳真：</p> <p>通訊地址：□□□</p> <p>戶籍地址：□□□</p> <p>(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p>
<p>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p>	<p>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p>
<p>八、報名者簡介</p>	<p>(一千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p>

<p>九、參選作品故事概述</p>	<p>(二百字以內。)</p>
<p>十、創作理念說明</p>	<p>(二千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p>

本人已詳讀「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同意遵守該要點之規定，
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即參選作品作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月 日

(附件四)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報名參選「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請勾選), 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 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 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一、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本人非文化部或其所屬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二、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涉。
	3. 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4.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5.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茲此切結, 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 本人願依「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簽章: 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本人著作電視節目劇本(參選作品全名) (以下簡稱本作品) 參加「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以下簡稱本獎勵活動), 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貴局)及貴局授權之人自本獎勵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為下列事項:

- 一、將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 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二、本作品於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後, 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 將本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貴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並同意貴局向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推薦本作品, 由業者與本人自行洽談後續事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簽章: 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月 日

(附件六) 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範例)

甲方_____ (作者全名，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 (電視業者全稱，以下簡稱乙方)

針對劇作_____ (作品全稱)，甲方同意
乙方運用上述劇作進行電視拍攝作業，並於電視頻道播放，而乙方在不違反
甲方意願下，針對該劇作進行拍攝製作、行銷等電視業務。甲乙雙方將
於六個月內確認合作時程及進度。



甲方

公司全稱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統編

公司簽章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簽章

